

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教通〔2022〕1号

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单位，省属有关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，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工作，根据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从2024年起，全省所有民办学校将统一实行分类登记。民办学校分为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其汉江流域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，深入挖掘楚怡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所以上骨干高职高专院校，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，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 18 个特色项目，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本科院校牵头，与职业本科

2. 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企业、行业、学校等多方参与的职教集团。

（省属本科院校每校不少于一个，独立学院每校不少于两个，职业院校每校不少于三个）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限制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

（四）加强督促检查

